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31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延任

被上訴人 巨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榮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36,694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
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
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
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到院，對於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
部上訴，則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63,600
元（計算式：311×7600=0000000元）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36,69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
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其餘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06 書記官 許馨云